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彥毅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4
電子信箱：yyiwu@moeactio.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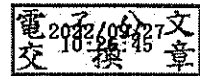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1046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JCS311104604040.pdf、JCS411104604040.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9月13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二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9月12日經中字第1110261466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戴副市長謙、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錦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整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吳彥毅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查處比例較低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查處A表：高雄市、彰化縣；優先查處B表：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儘速辦理相關查處作業。
- (二)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抽樣辦理本年度優先查處已停工之業者其廠區現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針對優先查處已停工、歇業之業者，請台電公司裝設AMI監控用電，用電有異常使用情形，請通知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並副知本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二：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

決定：

- (一)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區內納管申請案件之個案審查。
- (二)倘經審查確認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且未符合例外得予納管要件，請依本部111年8月8日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中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通知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輔導作法及輔導情形：

1. 新北市：目前申請案已審查並請業者補正中，目前規劃倘業者未於11月完成補正則予退件，完成補正者則規劃於12月底審查完畢。
2. 桃園市：目前轄內尚有約900多件待完成審查，規劃在11月至12月將未完成補正業者申請案駁回。
3. 臺中市：目前還有約1,500件待審查，預計9月底完成，倘資料未完整則請業者於112年3月19日前補正。另針對需於112年3月19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部分，也會在9月底公函或電話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4. 臺南市：目前仍持續審查申請案中，前幾週已發函通知業者於期限內(除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查詢文件於111年9月19日前補正外，其餘請業者於30日內補正)補正及提送改善計畫。
5. 高雄市：目前有約1,300家請業者補件，請業者於111年9月19日前完成補件，另有約300多件不符資格會再函復業者。
6. 彰化縣：剩下約2,800多家待補正，其中約1,000家業者先前先以電話通知業者補正，會再發文請業者補正。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序文規定，業者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送工廠改善計畫，考量主管

機關同意納管之不確定性恐影響業者提送前揭計畫資料之意願，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納管審查作業。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審查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之轉型、遷廠及關廠案件共 120 件，同意備查，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經費，提供公所人員辦理源頭管制相關作業之獎勵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涉及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案事由陳報首長，後續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蒐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研議初步作法後，於下次工輔會報再行討論。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釐清業者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可否協請台電公司提供協助查明如用電度數、金額及戶名等資料？(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 一、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另本府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本市既有低污染工廠申請足資認定 105 年 5 月 19 日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文件「…(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

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府依業者申請工廠納管檢附文件，需釐清用電度數、金額及戶名，協請台灣電力公司協助查明後函復，經台電公司依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屬私法上電能買賣之契約關係，負有保密之責，未能提供。

三、為釐清業者提供資料正確性，可否協請台電公司提供協助查明？

決議：本案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了解個案狀況，邀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上江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前經本府以111年6月14日府經工行字第1119051968號函通知通過納管在案，惟該公司（廠）於111年6月15日因發生火災而建物毀損，該公司（廠）表示將於原納管範圍內恢復建物，有關建物於納管申請後，因災導致毀損須進行修復及新建得否參照工輔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一辦理。（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經濟部111年1月27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稱工輔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一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毀損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105年5月19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又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5月9日經中一字第11130040130號書函說明三所示：「…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業者於納管期限前，倘符合該規定之條件，仍有

申請納管之權利，是以，業者得參考 111 年 1 月 27 日工輔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一辦理納管申請事宜…」。

- 二、有關上江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設廠建物於納管申請後，因災導致毀損須進行修復及新建，得否參照工輔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一辦理。

決議：本案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了解個案狀況，邀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

案由三：未登記工廠勘查如遇有業者現場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入內，致無法確認現狀是否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工廠而適用有關工廠之管理規定，主管機關得否依業者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裁處？(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決議：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330065260 號書函略以：「...執行稽查現勘時，如屬登記之工廠，即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如非屬登記之工廠，廠商未能配合讓稽查人員進入調查，在實務執行，本辦公室建議府內橫向聯繫，會同相關局(處)聯合查廠。」。
- 二、爰請依前揭函示辦理相關作業。

案由四：特定工廠事業主體為公司，得否出具公司負責人(自然人)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租約提送改善計畫？(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得依法申請納

管。

- 二、實務上發生在提出改善計畫階段，因業者係以自然人(納管前依前揭規定改組為公司並擔任負責人)身分，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土地使用，而國有財產署提供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自然人，且無法變更為公司(法人)，則是否可據以辦理改善計畫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洽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案情資料研議回復。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